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胡恩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胡恩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胡恩波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